

##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周縣長春米

紀錄：張富田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：議程確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交通安全是攸關人民生命、財產的課題，也是整個城市很重要的文明進步指標。112 年度的第一季已經結束，在今年的前 3 月，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1 人，跟去年同期相比並無減少，雖然也未增加，但仍未達到降低 5% 的目標，我們仍需繼續努力。

根據本縣 A1 交通事故的車種及年齡分析，機車與高齡者事故死亡人數居高不下，針對機車族群，我們應持續加強民眾正確用路觀念的宣導，並持續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行為。而在面對高齡人口快速增長的情況下，路老師擔任交通安全傳遞的角色顯得更為重要，希望本府各局處能善用路老師深入社區宣導，提升高齡者之路權意識及交安觀念。

據第一線急救醫學的專科醫生表示，在本縣屏東醫院所收治救護的傷患，許多都非常年輕，研判與高速駕駛有關，且所受的傷害都非常嚴重，顯見年輕族群之交通事故發生率仍高；請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盤點及分析與車速有關交通事故之發生時間、路段，作更好的速度管理，更詳細的檢討。

面對屏東的交通狀況，我們要持續爭取重大的交通建設，來提升公共運輸的比例及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，此外，對路平及相關道路工程之改善，更要將士用命達成目標。道路交

通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項目，縣府責無旁貸，希望道安會報的全體夥伴致力於改善交通安全規劃與實施措施，持續努力。

柒、綜合小組報告：

一、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：

| 發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生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勘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建議事項   | 執行情形  | 結論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|
| (一)<br>112 年<br>1 月 15<br>日 8 時<br>48 分  | 枋寮鄉<br>臨海路<br>二段與<br>東林路<br>口            | 112 年<br>2 月 1<br>日  | 1. 建議東林路標線向路口延伸、分向線設置交通桿、取消右轉車道、槽化線以紐澤西護欄包覆、附掛路燈、延伸路口邊線(枋寮鄉公所)。<br>2. 增設導引線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(三工處潮州段)。<br>3. 東林路號誌移置槽化線內、加設「東林路專用號誌」告示牌、增加右轉箭頭綠燈、全紅秒數增加(交通警察隊)。 | 枋寮鄉公所：<br>俟發包後即辦理改善。<br>三工處潮州段：預計 6 月底完成。<br>交通警察隊：<br>俟發包後即辦理改善。 | 持續<br>列管 |
| (二)<br>112 年<br>1 月 30<br>日 18 時<br>30 分 | 佳冬鄉<br>台 1 線<br>約<br>429.7K<br>處南向<br>車道 | 112 年<br>2 月 10<br>日 | 建議本案實施中央分隔帶缺口封閉，試辦三個月，持續滾動檢討封閉措施改善成效。  | 三工處潮州段：已完成改善，並於 4 月 21 日來文確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持續<br>列管 |

| 發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生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勘時間          | 建議事項 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| 結論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三)<br>112年<br>1月28日<br>13時<br>18分 | 新埤鄉<br>中山路<br>3之6<br>號(法<br>蓮寺)<br>旁路口 | 112年<br>2月9日  | 建議本案路口南北向道路設置分向設施；東西向道路進路口處，各設置停止線及「停」字標字；路口東南側轉角處(法蓮寺側)，增設一面反射鏡。       | 新埤鄉公所：<br>預計5月5日前完工。    | 持續<br>列管 |
| (四)<br>112年<br>2月7日<br>7時<br>35分   | 萬丹鄉<br>萬順路<br>二段與<br>南北路<br>一段路<br>口   | 112年<br>2月14日 | 建議路口南北路一段南、北端進入路口適當明顯位置，再分別增設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(遵20)」，俾利加強告知路口左轉機車須遵循兩段式待轉指示行駛。 | 工務處：預計<br>4月30日前<br>完工。 | 持續<br>列管 |

二、屏東縣 112 年度交安工程改善專案報告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(一)上次道安會報主席裁示，工程小組對 A1 類交通事故改善工作要能劍及履及辦理，請各單位持續努力來完成，預置處置的能量。

(二)在號誌部分，本局已將辦理公告，發包完成就能進行號誌的改善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改善未完成改善案件，請秘書組持續列管。

二、交安工程改善尚有 7 處未改善完成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改

善。

捌、新園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

一、新園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(一)新園鄉目前有一項進行之重大工程，亦即自來水公司從港西抽水站做一條管線到雙園大橋再至高雄市，施工斷面淨寬6公尺，施工時會占用車道約7公尺，交通維持計畫雖經道安會報審查通過，惟施工時仍會產生交通節點，請適時反映狀況，避免影響民眾生活。

(二)新園鄉境內原有之台糖舊鐵道已改成一般道路使用，且跟一般公路銜接，惟未詳細規劃，致常發生交通事故，建議公所盤點後提改善計畫至道安會報協助改善。

(三)去年公所把東港大橋北端下橋處堤防道路改作一般道路使用，以致多數車輛利用該道路行駛至東港市區，惟交通安全設施略顯不足，請東港分局協助調查事故情況，並請公所改善防止事故發生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秘書組建議事項，請新園鄉公所納入辦理。

玖、東港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。

一、東港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：詳如道安工作簡報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(一)東港分局轄內交通事故年齡層以年輕族群較高，109年-111年車種以機車在發生42件，機車事故比率達80.07%，高於全國47.81%，機車是交通事故主要車種；鄉鎮部分主要為新園鄉，經統計過去3年共發生23件，高於東港鎮12人，請東港分局對警力及勤務分配多加注意，尤其注意新園鄉原舊鐵道改變為一般道路使用，有無規劃道

路型態，標誌、標線是否完整，請新園鄉公所及東港分局共同檢視後，提案說明。

(二) 預計 5 月 5 日至小琉球中油加油站附近道路進行標誌、標線會勘，改善當地停車問題，並跟農業處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共同討論與建議，也請交通旅遊處一起協助。

(三) 天氣漸漸炎熱，小琉球即將進入旅遊旺季，請東港分局開始加強關注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的問題，也會帶動遊客騎乘機車戴安全帽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東港分局轄內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、小琉球，觀光客對當地交通影響巨大，相較其他分局交通問題更為複雜；小琉球遊客量逐年攀升，觀光客在島上的交通違規行為，尤其是未戴安全帽，可能造成嚴重傷亡，也加重島上的緊急醫療負荷。警方執法有量能限制，交通安全問題務必重視，請持續加強未戴安全帽執法及宣導。

二、小琉球的停車問題日益嚴重，有關小琉球的停車規劃，在港區部分（交通港、漁港）有不同的管理機關，停車問題不但影響漁民卸貨作業、遊客動線，也影響交通安全，請交旅處及農業處正視處理小琉球的停車規劃。

三、目前以栗國民小學正辦理校園周邊人行道跟道路改善案，這是交通部跟營建署列管計畫，為改善學校周邊環境，中央有補助專案，將一併對東港分局周邊道路作人行道改善，屆時恐影響東港分局停車，請在規劃設計過程中，由城鄉發展處及規劃單位跟東港分局作溝通與討論。

拾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：

一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
112年3月業務檢討報告: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。

二、說明:略。

△主席裁示:

一、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。

二、縣府非常重視道安會報，但工程跟執法方面有一定量能，因此教育與宣導是今年特別要求的重點。宣導部分除了傳播處的協助外，要請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；而在教育方面，請依照教育部跟交通部規劃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五階段學習架構教材實施，請教育處確實檢討實施成效，督促學校落實道安教育。

三、縣府其他相關單位（社會處、長期照護處、原住民處…）都要負起交通安全宣導責任，各單位也都有負責的據點，尤其對高齡者的宣導，更要結合局處的力量；請管考小組針對高齡者宣導，結合教育處、社會處、長期照護處、原住民處召開會議討論實施方式。教育處重點還是在學校，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五階段學習架構實施。教育宣導是今年的重點，請教育處跟秘書組共同研議確定今年的實施計畫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作任務分配。

拾壹、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:

一、112年3月份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3件、死亡13人、受傷2人，與111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13件、死亡13人、無受傷，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無增減，受傷增加2人。

二、前項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及枋寮分局各發生3件、各死亡3人最多；各鄉鎮市A1類交通事故統計以屏東市、里港鄉、新園鄉、枋山鄉、牡丹鄉各發生2件、各死亡2人

最多；肇事時段以 6 時至 8 時及 14 時至 16 時各發生 3 件、各死亡 3 人（23.08%）最多；道路類別以村里道路、省道各發生 4 件、各死亡 4 人最多；道路形態以直路發生 7 件、死亡 7 人最多；肇事死者使用車種及年齡分析，死者駕駛車種以機車死亡 12 人最多（92.31%）、死者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死亡 7 人最多（54%）；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（第一當事人）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6 件、死亡 6 人最多；肇事原因（為重複選項）以自撞事故發生 4 件、死亡 4 人最多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本隊每年都會針對本縣較為嚴重的事故類型，擬定宣導主題及製作交通事故影片發佈，並作分眾依宣導；編輯後之影片亦會請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及軍事單位，利用各種場合播映，一般內容以 5-10 分鐘為主。

四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謝志鴻說明：

本月份本隊已針對車不讓人製作一支影片，並已在本隊臉書及官網上宣導，也會提供給教育處及各分局至學校及社區宣導，未來會針對特定的議題剪輯製作影片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交通事故影片請依事故類別適當剪輯，提供給教育處及傳播暨國際事務處透過不同管道宣導。

二、各分局簡報資料都以前 3 年交通及事故狀況作分析，爾後請增加今年以來最新交通事故狀況。

拾貳、提案討論：台 1 線 408K+100 美和科大停車場前路口新增行穿線案（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）。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說明：詳如簡報資料。

二、美和科技大學說明：學校校車停放在東區停車場，學生下

車步行至學校如無行穿線是非常危險的，感謝三工處同意設置行穿線，維護學生通行安全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

(一)行穿線設置離路口太近，會受視距影響，用庇護島方式是正確的，也請三工處儘速辦理。

(二)學校兩側車棚機車進出口與行人動線產生交織，有安全疑慮，請學校思考規劃分離動線，號誌部分可以配合學校施作，延長學生上放學通行秒數。

△主席裁示：

一、台1線靠左側人行空間請三工處及管養單位要改善優先施作，庇護島也一併作處理。

二、對校園交通安全要特別重視，今年行政院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列為重點，我們要用盡各種方法降低道路事故發生風險，守護學童及用路人平安，請大家共同努力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肆、主席結論：

道安業務請大家列入重點工作共同來努力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
拾柒、散會（11時50分）。